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4号）。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事项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徐琦、胡大富、胡丹、许雷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新亚制程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徐琦是新亚制程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徐琦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深圳市盛世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出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亿众鑫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众鑫达)等公司，徐琦和上述公司均构成新亚制程的关联方。其中，亿众鑫达于2019年4月成立。

2019年至2022年，新亚制程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供应链垫资、预付货款、发放保理款、代付资金等名义，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将大量资金转入上述新亚制程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公司账户，主要用于关联方归还贷款、缓解资金紧张情况。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新亚制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254,047,900元、450,000,000元、984,694,000元和715,000,000元，占公司当期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34.80%、68.40%和49.66%，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与亿众鑫达的关联关系，存在重大遗漏。新亚制程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归还完毕的公告》，称截至当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的非经营性往来款626,310,000元以及利息24,742,300元，相关往来款项及其利息已清偿完毕。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合同、记账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新亚制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徐琦作为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发生期间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主导实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胡大富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胡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参与、知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对新亚制程上述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雷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疏于行使管理职责，在相关业务审批过程中未审慎核查，未勤勉尽责，是新亚制程上述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徐琦作为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1、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2、对徐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 3、对胡大富、胡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4、对许雷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